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柒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請任命馬為珍為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巴一揮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尤迪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馮廷揚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羣珍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叔勳權理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權理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滿均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曉叔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漢生為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景文署山東惠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冷玉璞一員以山東濟平縣縣長試用，許靜秋一員以山東長清縣縣長試用，葛棟華一員以山東在不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建業權理山東鄒城縣縣長職務，關國啓權理山東益都縣縣長職務，明廣譜權理山東泰安縣縣長職務，謝登章權理山東臨沂縣縣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賀振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德良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林錚貽另有任用，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潘澄石另有任用，署福建省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葛光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節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慎巨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雷軍為福

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曾迺致為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天毅、視察謝心銘呈懇辭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揚麟權理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德卿一員以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鼎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美淦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冠芳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到省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揭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卓維奇、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祖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碧秋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洪覺民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廖輔智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岑炳堯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謝元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春佐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朝祥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元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馮明為廣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舒長禮署成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毅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春山、章燦南、易孔才、徐松山、宋平、宋源清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于德觀、孔繁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鈺州、何慶山、劉道海、張志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宜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汪子凱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建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保善、石廣仁、彭明之、馬飛、張繼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聶集成、錢濟民、呂文德、雷日新、黃英、吳宗舜、萬益、唐松青、王恩厚、何光裕、解榮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又鈞、張耀儒、周洪雲、朱金錫

孫政明、尹、... 王順哲、李... 范士金、張... 蔣... 劉... 任... 應...

李... 王... 江... 李... 應...

行... 陸... 應...

行... 陸... 應...

行... 陸... 應...

... 應...

國民政府令

專... 行... 應...

國民政府令

陸... 行... 應...

國民政府令

行... 應...

... 應...

計抄發油新書表八張表各一份

農林部訓令

農漁字第四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令本部各區漁業督導處

查關於全國漁業貸款一案，前經本部派員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定辦理原則，一、本部各附屬機構本身需用貸款時，得呈本部核定後，再行轉請中農行總處轉飭該行當地分行辦理，同時令飭原申轉機關逕向當地中農行分行依法洽貸。二、本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代替漁民團體貸款時，由各該處依據該當地農行介紹洽貸定後，呈報本部備案。三、申請貸款計劃內容，1.業務之重要性，2.已往業務概況，3.擬辦業務，4.擬辦各業務所需經費，5.政府原撥經費，6.需貸經費，7.貸款用途，8.償還來源及方法，9.用款時期，10.預期效果等。三要點。又漁業貸款規定以合法組織之漁業合作社與其他漁業團體為對象，應由各該處策動各地漁民普遍組織合作社，並隨時督導健全其組織，充實其業務，向當地農行介紹申請貸款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二併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〇二五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上海市社會局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組(36)字第八二〇號呈悉。凡已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經法令主管官署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即為法人，其產業均應以法人名義登記。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一寅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郝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開會字第九七號呈一件，呈實假釋陳西第六監獄犯人王振華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備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三九號
五十六年度
威治成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威治成	男	詳詳	詳詳	通緝理由
通緝(又名威治成)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32-34	年	月	日	詳詳
金山縣及蘇州橫塘鎮	處	所	備	詳詳
所屬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 上年卯齊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民產房屋經政府收買或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復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查收復區原屬民產房屋，經敵偽收買或興建建築物，現由政府接收，應否視為敵產或逆產，予以沒收，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上蓋既由敵偽收買，即屬敵產或逆產，應予沒收，不得發回。乙說認為上蓋雖係敵偽收買，然非無法令或契約根據，對該不動產不能成立地上權或何種物權，不能視為敵產或逆產，予以沒收，如敵偽之出賣有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情形，依民法規定有求償權者，政府得對此求償權為沒收之處分，此時業主即須返還相當之價額。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李院長覽 上年未灰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現經明令修正為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經抗告法院裁定者，不得再行抗告，故抗告法院之裁定已經達後，無法再為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院廣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關於抗告法院所為稅款逾限處罰之裁定，並無得提起再抗告之規定，假如抗告法院關於此項之裁定發現錯誤，當事人對此裁定加以攻擊時，應如何救濟，案懸待結，伏祈電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謹叩未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鴻藻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為會充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有無候選人資格疑義，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期內在淪陷區充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未便悉治漢奸條例罪者，仍應受僑組織職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鎮江律師公會代電稱，「查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大公报載，社會部電覆上海市商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解釋文曰，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原異於一般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本位之社會團體，其由各該同業選舉產生之職員，與刑法上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職不同，仍准參加同業公會，並保有候選入資格云云，准此解釋，則凡在抗戰期間雖會充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而無悉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舉之罪行者，均不得謂

之惡奸，其意至為明顯，惟社會部並非統一解釋法令之機關，且其後用，事關法律疑義，經屬會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電請察核並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察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耀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吳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刑民於施戒期間逃避至期限屆滿後仍行吸食鴉片具復戒論罪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係指經戒斷癮後復行吸食者而言，來問既稱於施戒期間逃避，即是未經戒斷癮，縱於期滿後仍行吸食，不得遽認該項之罪刑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省復員後，為肅清煙毒，特規定本年六月底為施戒期限，設有刑民於施戒期間逃避，至施戒期限屆滿後，仍行吸食，應否以復吸論罪，茲有(甲)(乙)二說，分述如后。(甲)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日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載，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查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係對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而言，現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且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察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食者，始處以較重之刑，依後法及實體法優先適用原則，自不能以復吸論罪。(乙)說，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原為法律上之擬制規定，且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關於戒成部份，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情形，雖屬同質字面稍有不同，而其處罰復吸之意旨，則並無變更，自不能排除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之適用，

盪，一度慘狀，本府出具收據，書明款額，如物價波動，責任致歸
易滋疑竇，故於九月十二日經會計程一筆簽呈請示後，於九月十
四日即派員將該項赤金仍照原價每兩偽幣六百萬元出售，經售者係
本縣大寶成銀樓，均有案卷及人證可資查考，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偵訊時，該銀樓店主李祖培並出庭證明，絕非個人作主，擅自買賣
，以後商會因所有銀券全歸支供應應部隊用費，對省府部隊慰勞金，
未能一次繳足，後於十月二十九日僅繳偽幣七千元，三十一日又
由鹽道業繳偽幣三千元，惟縣府因該項慰勞金既經商會收取，似
未便任其延宕，故向商會張會長催促，後由商會商請吳邦周整借法
幣一百萬元，吳因商會虧空頗鉅，深恐歸還困難，該款仍由縣府保
證，慰勞金原額定呈獻省府所屬部隊，慰勞費為法幣二百五十萬元
，不足之數，因商會供應部隊浩繁，遂由商會出據向縣府暫借湊足
，由縣府及縣黨部備文，於十一月一日呈獻江蘇省政府總務廳核收
，出具正式收據，充作官兵慰勞之用，並奉主席函復將該款分發
官，有案，經過情形並有報章公布，附報紙一份，至商會呈獻專員
公署慰勞金五萬元，奉專員許論退還，由本府撥充作地方慈善事業
，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令發民衆教育館舉辦小本借貸，並呈報
專署，奉有專署十一月九日第三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及民教館
呈報辦理情形，均有案可查云云。本案前經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處查復，略謂無錫縣縣長范惕生貪污被控一案，前准江蘇高等
使署轉抄有刑事嫌疑部分均應依法辦理見復，當經本會令飭無錫地
方法院檢察處嚴密調查具報核奪在案，旋據復稱調查情形及卷據
卷，對於獻金數額，計收無錫縣商會法幣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
元，漁市場經理郭洪行法幣十二萬五千元，總計法幣二百二十五萬
八千四百五十元，支出（一）江蘇省政府法幣二百五十萬元，（二）
江蘇省政府江甯行署法幣五十萬元，（三）無錫縣民衆教育館小
本借貸法幣五萬元，即二區專署退還之款，（四）慰勞七十軍法幣
八萬餘元，（五）縣教育經費法幣十二萬五千元，總計三百二十五
萬餘元，嚴密詢核入府卷時，收支尚屬相符，至收受黃金，初因偽

幣而積過大，不便攜寄呈獻，委託商會方面購進黃金二十兩，每兩
偽幣六百萬元，雖係市價低落虧損，委託天寶成銀樓照原價售出，
詢經買賣經售之人，及銀樓業公會所呈金價表，價值尚屬相符，並
無乘機圖利之嫌，應予免議，業經兩度江蘇監察使署查照在案等情
。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倡海關金，似無入控訴其勒索，法院復查明其
無乘機圖利之嫌，應予置議。

二、庇護漢奸 原勸商會理事張鴻潤迫令商民獻金，榨取
一切供應，該縣長進城後，仍令其在商會負責，並畀以復員委員會
職務，又任用偽維新政府江蘇教育廳科長偽內政部長偽第八區區
長周南平為縣府秘書，依若左右手，至警察大隊附倪國香，原係偽
警察局長人員，前任偽職時，人民畏之如虎，公然予以任用。藉稱偽
商會理事長張開瑞 過去本府在地下工作時，雖曾派員與一再接洽
，飭矢誠中央，惟其因恐敵偽變態，推委敷衍，並無工作表現，時
利後，因各游雜部隊雲集本縣共有八十餘單位之多，需索供應，時
值非常，地方維持需人，轉委為商會會長，此為一時權宜之計，後
秩序初定，商會即經派沈錫君、鄭翔德等為整理委員，張開瑞亦經
奉江蘇省政府訓令轉飭本縣警察大隊派員查察，並將全案移送無錫地
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在案，至周南平於地下工作時，經本府委為指導
員，令擔任城區及南方區區情報及聯絡工作，為便利計，令掩護在
偽縣府活動，後因南方良好匪類復興活動頻繁，為打擊奸匪起見，
復令該員活動該區偽區長，以資展開工作，該員工作亦頗努力，勝
利後委為本府額外助理秘書名義，本府有案可資查考，警察大隊附
倪國香，係先遣軍警察大隊移交人員，並未加委，本縣警察全係偽
方移交，均屬偽方人員，當經嚴飭警察局密切注意，逐漸調整，勝
利之初，地方局勢混亂，縣府武力缺乏，如將偽方警察營官全部停
用，不但警察瓦解，地方亦必陷於混亂，此全為權宜之計等情。查
周南平於該縣府在地下工作時，既經委為指導員，該員工作亦頗努
力，勝利後委為該縣府助理秘書，未為不當，至倪國香原為偽警察
局人員，雖係先遣軍警察大隊移交，其為漢奸無疑，張開瑞既明知
其為偽商會理事長，背叛國家附逆有據，勝利後，該縣府對此二人

其為偽商會理事長，背叛國家附逆有據，勝利後，該縣府對此二人

辯稱本縣政府縣黨部警察局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機關，奉令押平物價，於十月二十六日會同出發，取締投機市場及高抬物價，拘獲投機人犯，並在竹塹巷協盛和紗號查得大量棉紗一百三十一件另三小包，似有囤積之嫌，着令交出帳冊，以便查察，該號不願交出，繼又着令負責人出面證明，該號職員言詞支吾，不得要領，當時對於該號存紗性質詳盡查考，遂責令協盛和號出具保管及不得移動切結帶府，查本縣紗廠紗號林立，各機關出發人員，未聞對正當工廠及商號有所動作，而僅嚴查協盛和號存紗，實因該號全係經營投機性質，據稱內共有協盛和協記同泰中華合盛等號，惟並無正式店面，即寫字樓電話亦係合用，後一再通知交出帳冊，迄未遵辦，江蘇省財政廳觀察主任沈秉勳到錫敬查，勒令交出帳冊，據稱並無帳冊，無法交出，正式商號豈有無帳冊之理，則可見其所經營之棉紗，即有投機囤積或不可告人之處，且內有偽中華棉業公司無錫辦事處主任華靜安棉紗二十一件半，已經憲兵隊查明確係敵人物資，則其餘棉紗亦不無可疑，惟本府奉令抑平物價，故當時令出其保管禁止移動切結，後經各機關會商，遵守政府功令，斟酌地方情形，以三分之一發還，三分之二依據陸軍總司令部規定九月十二日標準之價格平賣，平賣價當仍歸原主，經於十一月一日，以府字第二〇八七號呈文，呈報江蘇省政府云云。查協盛和五家紗號，固不無投機囤積之嫌，與非法交易，予以取締，未為不當，惟抑平物價應先將各種物價詳為調查，斟酌情形，妥為各擬標準價格，然後通令遵行，如有違背，再行依法究辦不遲，乃該縣府不此之圖，竟貿然會同各機關出發，從事取締，遽入協盛和紗號，將協盛和協記同泰中華合盛五家商號棉紗共一百三十一件另三小包，責令協盛和保管，並禁止移動，形似查封，且將責令保管之棉紗，以三分之一平賣，以三分之二發還原主，於法何據，究屬不合。

六、濫押人民 原勅謂無錫縣政府羈押人民三十餘名之多，除二十名為煙毒犯，得由縣政府審訊外，其餘十三名，或屬民刑司法範圍，或係漢奸嫌疑，押至二十餘日，既不審訊，又不移送法院，實屬

違法。辯稱程監察使於一月十九日派員前來本府調查人犯，當以其中張邦才等十三名不屬軍法管轄，據云照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認本府之遲未移送有違法失當情事，即於二十日檢附以上八犯名單一紙，函請無錫地方檢察處備函來府提回偵查在案，查縣長在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為刑訴法所規定，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表，依照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則縣長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所規定受理之案件，依法得行偵查，偵查中被告羈押之期間，刑訴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根據上項法令，則縣長對於觸犯特種刑事案件人犯，既得移送法院逕行審判，以提起公訴論，則縣長為偵查犯罪而羈押被告之期間，應有四個月之限期，自不受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處之限制，至程監察使所指出之人犯十三名，曾依法審訊，大都有案錄可證云云。按未設法院地方之縣長，在其管轄區域內，對於人犯固有羈押偵訊之權，然查該縣設有地方法院，所有普通司法人犯，應於定期間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法辦，至漢奸嫌疑入犯，應移送高等法院審理，均不得予以漫無限制之羈押，該被告懲戒人竟將張邦才強濟和張俊華宗熙周宇一陳敏林張德華賀華良王仁忠陳壽之姚榮生劉健嘉馮松山等十三人，予以二十餘日之羈押，殊非法之所許。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范惕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頁正

本報第二六五三號府令欄，徐繼莊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張亞甫、李康衡、汪繼蔭、陳佩玉四員，及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欄，侯姆斯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衛學雲、李光勳兩員，名字皆有重出，其後者均應刪去，又上兩令內均有重複一員，其後者亦應刪去。特此更正。